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彙編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點選查詢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 日(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登錄	8/4	一、登錄時間：8 月 4 日起。 二、查詢學號：本地生請於 8 月 4 日起至「<u>新生學號查詢系統</u>」查詢或至<u>服務櫃台(iNCU)</u>-公開服務-新生學號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s://www.cc.ncu.edu.tw/p/412-1000-117.php→新生帳號啟動介面，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u>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u>」，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研究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分機：57263~4)。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兵役資料，此為個人權益，切勿自誤。(分機：57221~4)。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國際處 (57079、57081) 電算中心 (57555、57566) 諮商中心 (57263、57264)
選課	8/27-9/10	一、8 月 27 日~9 月 10 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二、9 月 12 日~ 9 月 16 日人工加退選。	課務組 (57166~57171)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三、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 申請學位口試前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並通過測驗。 四、校際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https://pdc.adm.ncu.edu.tw/Course/course/ICCS_ncu.pdf																										
繳費	8/18-8/31 學分費 9/23-10/3	一、研究所新生請於 8 月 18 日 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8 月 18 日 之後備取生請於報到日隔天起，再自行下載繳費單。 (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身份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號碼後 6 碼)，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洽生輔組預估學分後再下載含學分費繳費單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 二、繳費手續請在 8月24日(含)前 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或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備取生報到時若超過繳費期限，僅能提款機轉帳或第一銀行辦理。 三、收費標準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 9月23日至10月3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2. 宿舍住宿費查詢詳見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或洽住宿服務組分機 57282、57290 3. 其他費用： <table><tr><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tr><tr><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600 元</td><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一般生</td><td>181 元</td></tr><tr><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 元/半年</td><td>減免生</td><td>75 元</td></tr><tr><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 rowspan="3">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td></tr><tr><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tr><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僑生新生僑保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僑保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出納組 (57346) 衛保組 (57275) 國際處 (57079、57081)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81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75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956 元，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僑保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就學貸款	9/3 前	一、請於 8 月 28 日中午前 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學生服務→生活助學服務→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預估學分數，待繳費單更新後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作業。 二、 9 月 3 日前 ，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林	生活輔導組 (57222)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勿自行繳費，以免影響貸款手續之辦理。 三、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請撥打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研究生請先辦理預估學分後再持含有學分費繳費單辦理貸款手續。 ※如有申貸「校外租屋費」，須額外檢付「租賃契約影本」。	
學雜費 減免	8/20 前	一、請於 8 月 20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二、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學生服務→生活助學服務→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三、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尚未」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至生輔補辦。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若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	生活輔導組 (57221)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9/1-10/17	申請資格：全戶 113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9 月 1 日~10 月 17 日止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金：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並附「父、母及學生本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文件皆須含詳細記事)。 二、生活助學金：請至學務處首頁或生輔組網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1. 當年度候補申請：隨送隨審，依據當年度各單位學生流動及經費配置情形調整分配。 2. 新年度申請時間：每年 9 月開學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生活輔導組 (57220)
兵役	9/20 前	一、線上登錄：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兵役資料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u>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吳小姐(mengjing@ncu.edu.tw)。</u> 二、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military.ncu.edu.tw/military_service.php。 ※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本國籍男生必填。	生活輔導組 (57220)
住宿 申請	8/4-8/7	一、申請 114 學年度宿舍者於 8 月 4 日~8 月 7 日中午 12 點，登入 portal/便捷窗口/服務櫃台/學務系統/宿舍申請查詢，進行宿舍抽籤線上登記，詳細時程請參考住宿服務組網站公告。 二、研究生新生可搬遷入住時間請參考住宿服務組宿舍開舍公告。 三、住宿申請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住宿服務組。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校外賃居	9/12 前	一、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https://house.nfu.edu.tw/NCU)提供之租屋資訊，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 二、有校外租屋同學，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 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學籍登錄「前往」→通訊資訊(step2)→住宿資料→校外賃居→勾選「同意」→輸入或更新「賃居地址」→按「下一步」到最後(step6)→資料確認無誤，送出；請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 三、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3-2805666、0911949630，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	生活輔導組 (57212)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退費標準	X	一、9月1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9月2日~10月9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月13日~11月21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1月24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或放棄者，扣除行政手續費(亦即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後，全額退費。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健康檢查	8/28-8/29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8月28日(四)於依仁堂舉行，屆時請依各系所排程，自行至檢查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http://ncufresh.ncu.edu.tw)查詢。 二、健康檢查當天不克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9月9日(含)前，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緩發學生證。	衛生保健組 (57217)
境外生	9/1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9月1日(含)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採線上辦理)	國際事務處 (57079、57081)
領取學生證	9/1-9/12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日至9月12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 二、學生可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啟用圖書館服務	8/26起	 1. 進館：憑學生證進出圖書館。 2. 借書：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Portal帳號完成簽署。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57555、57566。)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導師輔導	X	本校研究所設有導師。導師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校Portal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學務專區→導師輔導，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諮商中心或所辦。	諮商中心 (57261)
保留入學資格	8/4-8/29	如欲辦理 保留入學 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6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請於8月4日起洽註冊組辦理，並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最遲應於8月29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1-02。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申請休學	8/4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請於8月4日起洽註冊組辦理，並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1-01、1-04、1-09) ◎如已確定開學前要辦理休學者，請勿繳交學雜費，以簡化辦理程序。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延緩 註冊	8/29前	研究所新生未於 8月24日前 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且未辦理延緩註冊者(註冊假)；或已辦理延緩註冊者，未於 8月29日前 完成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延緩註冊申請表 1-25 https://pdc.adm.ncu.edu.tw/form_reg.as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性別平等 教育	X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6 條：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careyou.ncu.edu.tw/gender/ Email: ncu57268@ncu.edu.tw	學務處 性平會 (57268)
其他注意 事項	X	一、依學則第 5 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繳費單不須繳驗，惟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查詢办理流程，下載列印「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填寫資料後於9月8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黃小姐辦理。休學加保者，於9月8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五、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六、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七、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75)